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向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78,556,263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發股份的股票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

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聯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發行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訂立購股權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購股權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及採取就購股權而可能必需之所有該等行動及簽訂所有該等文件（包括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行使購股權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3)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該授權力不得受到任何損害；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須或可能須作出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iii)根據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如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78,556,263股股份（「代價

股份」)者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須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5)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